

乌环审〔2025〕28 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改机械炉排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设备改扩建项目，拟对现有3#500t/d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进行拆除，改建一台600t/d机械炉排炉及配套余热锅炉、烟气处理系统，其他公用配套工程不变。改建后的设备配置为1×600t/d机械炉排炉、2×500t/d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2×12MW的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生产、生活等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焚烧炉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重金属类、二噁英类等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限值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修改单要求；脱硝系统氨逃逸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控制在 $8\text{mg}/\text{m}^3$ 以下”要求。本项目焚烧炉停炉检修工况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柴油储罐外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渗滤液处理站浓缩液作为石灰制浆补水、回喷焚烧炉；其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满足《工业循环冷却

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表 3.1.7 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要求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焚烧飞灰经稳定化处理后符合《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独立分区填埋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8 月 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